

## 立法會房屋事務委員會

### 受清拆臨時房屋區、寮屋區及平房區影響的居民的安置安排小組委員會

#### 受政府清拆工作影響的商業經營者的特惠津貼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告知議員，當局向受政府清拆工作影響的合資格商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的現行安排。

##### 背景

2. 房屋署代表政府執行清拆工作，以騰出土地作發展、維護斜坡安全及其他用途，有關工作的款項由政府提供。

3. 商業經營者（包括商舖、工場、貨倉、船台、學校、教堂及豬隻/家禽飼養場等），倘於清拆前登記時，在搭建物經營在 1982 年寮屋登記中所登記的業務，在清拆時均有資格領取特惠津貼。向受清拆影響的商業經營者發放特惠津貼，目的是協助他們在其他地方重設業務，並在業務損失及搬遷期間的其他費用方面提供資助。特惠津貼額因應業務種類及規模而有所分別。現行向商業經營者發放的特惠津貼額載於附件。

##### 商舖及工場的特惠津貼

4.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 1988 年通過，商舖及工場的特惠津貼與相若的私人商舖及分層工廠大廈的租金掛鈎，商舖以 4 個月租金計算，而工場則以 12 個月租金計算。工場以 12 個月租金計算，理由是工場經營者通常比商舖經營者需要較長時間重設業務。商舖首 10 平方米面積或工場首 5 至 25 平方米面積的津貼，為標準特惠津貼額的兩倍，目的為吸引小型商業經營者自願搬遷。

5. 財務委員會在 1988 年亦通過，授權副財政司(即現時庫務局局長)日後根據已批准的基準調整特惠津貼額。

6. 自 1988 年以來，跨部門賠償檢討委員會每年均檢討特惠津貼額，然後提交庫務局局長批准。上一次有關商舖、工場、貨倉、船台、學校及教堂特惠津貼額的檢討，是在 2000 年 9 月進行。

### **向工場發放的特惠津貼金額**

7. 向工場發放的特惠津貼額是按其規模計算。換言之，佔用較大面積的工場，會獲得較大的特惠津貼金額。

### **1982 年寮屋登記**

8. 特惠津貼的計算基準，是以 1982 年寮屋登記或清拆前登記時所記錄的業務面積為依據，以較低者為準，目的是防止商業經營者非法擴建及把住宅搭建物轉作商業用途。放寬或更改有關基準並不恰當，因此舉將鼓勵非法擴建或轉變搭建物的用途。

**房屋局及房屋署**  
**2000 年 12 月**

現時向受政府清拆工作影響的

商業經營支付的特惠津貼額

**A. 商舖的特惠津貼**

有蓋地方			露天場地		
首 10 平方米 每平方米	其後 每平方米	最高款額	每平方米	最低 合資格面積	最高款額
6,480 元	3,240 元	無	540 元	10 平方米	270,000 元

**B. 工場的特惠津貼**

有蓋地方				露天場地		
首 5 至 25 平 方米的款額	其後 每平方米	最低 合資格面積	最高款額	每平方米	最低合 資格面積	最高款額
51,000 元	1,020 元	5 平方米	無	170 元	20 平方米	170,000 元

**C 貨倉的特惠津貼**

每平方米	最低合資格 面積	最高款額
510 元	20 平方米	無

**D. 船台的特惠津貼**

每平方米	最高款額
510 元	無

**E. 學校及教堂的特惠津貼**

有蓋地方		露天場地		
每平方米	最高款額	每平方米	最低合資格面積	最高款款額
2,160 元	無	360 元	20 平方米	432,000 元

**F. 豬隻及家禽飼養場的特惠津貼**

豬	雞		力康雞		鴨/鵝	鴿子		鵪鶉	
	每平 方米	每隻	每平 方米	每隻		每平 方米	每隻	每平 方米	每隻
706.59 元	40.01 元	535.01 元	36.15 元	388.71 元	32.67 元	40.82 元	544.27 元	4.65 元	500.00 元

註 1: 根據資本計算的特惠津貼款額適用於飼養少於 1 000 隻禽鳥的家禽飼養場。

註 2: 家禽飼養場的最低合資格禽鳥數目為 30 隻。